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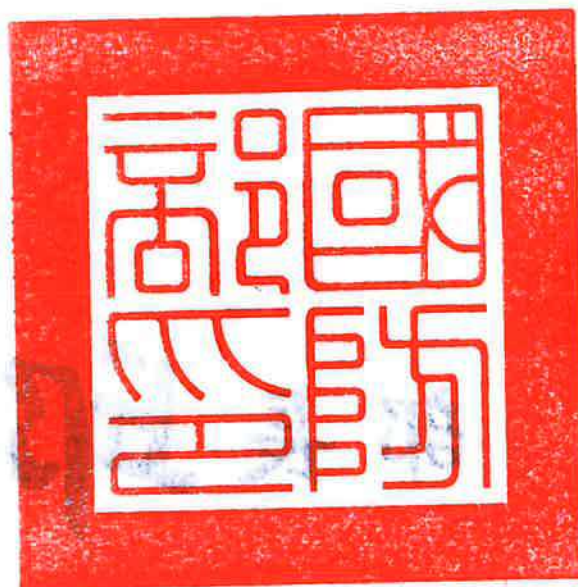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120308867 號

台內國字第 1120831795 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修正空軍「台中縣沙鹿鎮、大雅鄉、台中市西屯區大肚山管制區」禁建、限建範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沙鹿區、大雅區、西屯區大肚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自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6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名稱：臺中市沙鹿區、大雅區、西屯區大肚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。

二、限建範圍（甲型全空域）：

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，於主射向左右各60度，向前（外）延伸至3,000公尺範圍內，建築物之絕對高度，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。

三、管制事項：



(一)未經設管單位許可，禁止人員入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。

(二)限建範圍從事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，則須徵得作戰區（或設管單位）辦理會勘同意後，再行核准。

部長 邱國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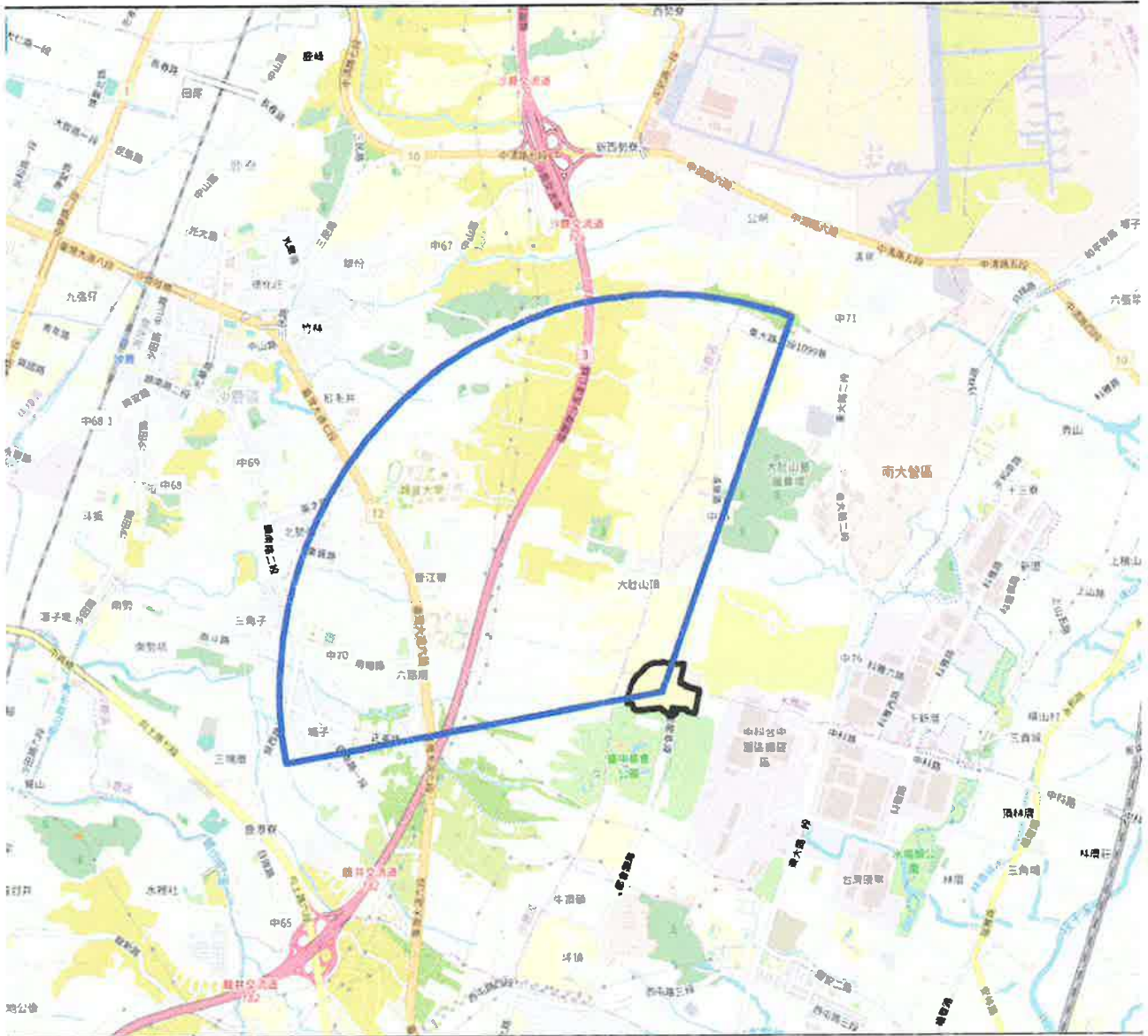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線

# 臺中市沙鹿區、大雅區、西屯區大肚山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、限建範圍圖



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：



限建區：

